

# 淡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(10)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本試題共 / 頁

一. (一)何謂請求權與形成權?(十分)

(二)試依上述答案，簡要說明下列案例當事人所行使之法律上權利，究為請求權或形成權:(十五分; 每小題三分)

- A. 甲非法於乙所有之土地上興建房屋，乙要求甲拆屋還地。
- B. 丙謊稱其所有之複製梵古名畫為真品，而出售予丁。丁事後以受丙詐欺為由，主張撤銷該買賣契約。
- C. 戊以未持有檢察官簽發之搜索票為由，拒絕警察對其住所進行搜索。
- D. 己要求庚清償所積欠之一百萬元。庚以該債務已超過十五年，拒絕清償。
- E. 辛向 A 表示，若 A 通過淡江大學轉學考試，得要求辛贈與其大英百科全書一套或電腦一部。A 於高分錄取後，選擇接受電腦一部。

二. 作為人類生活之最基本規範，法律與社會其他生活領域之各種現象有密不可分之關係。試就下列所擬之案例事實及其中所引之法條，分析說明何以妥適之法律制度設計可降低市場交易之障礙，進而確保經濟行為之活絡：

A 車商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同意出售配備最新衛星導航系統之名貴跑車一部予 B，B 當場付清車款三百萬元。雙方並約定待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該車進口後交車。B 於 88 年 6 月 1 日當日發現該車並無衛星導航系統，並隨即告知 A 及請求返還預收之三百萬元。法院依我國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物…移轉於買受人時，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」，判決 A 應全額返還。(二十五分)

三. 何謂「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」？試詳述之。(三十分)

四. 試解釋下列名詞:(二十分; 每小題五分)

- (1) 比例原則
- (2) 目的解釋
- (3) 罪刑法定主義
- (4) 不告不理